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541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正升

被　　告　李泓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輛全損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新店簡易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輛全損費用等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保險不理賠之證明。

㈡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報廢證明或出售證明及價金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